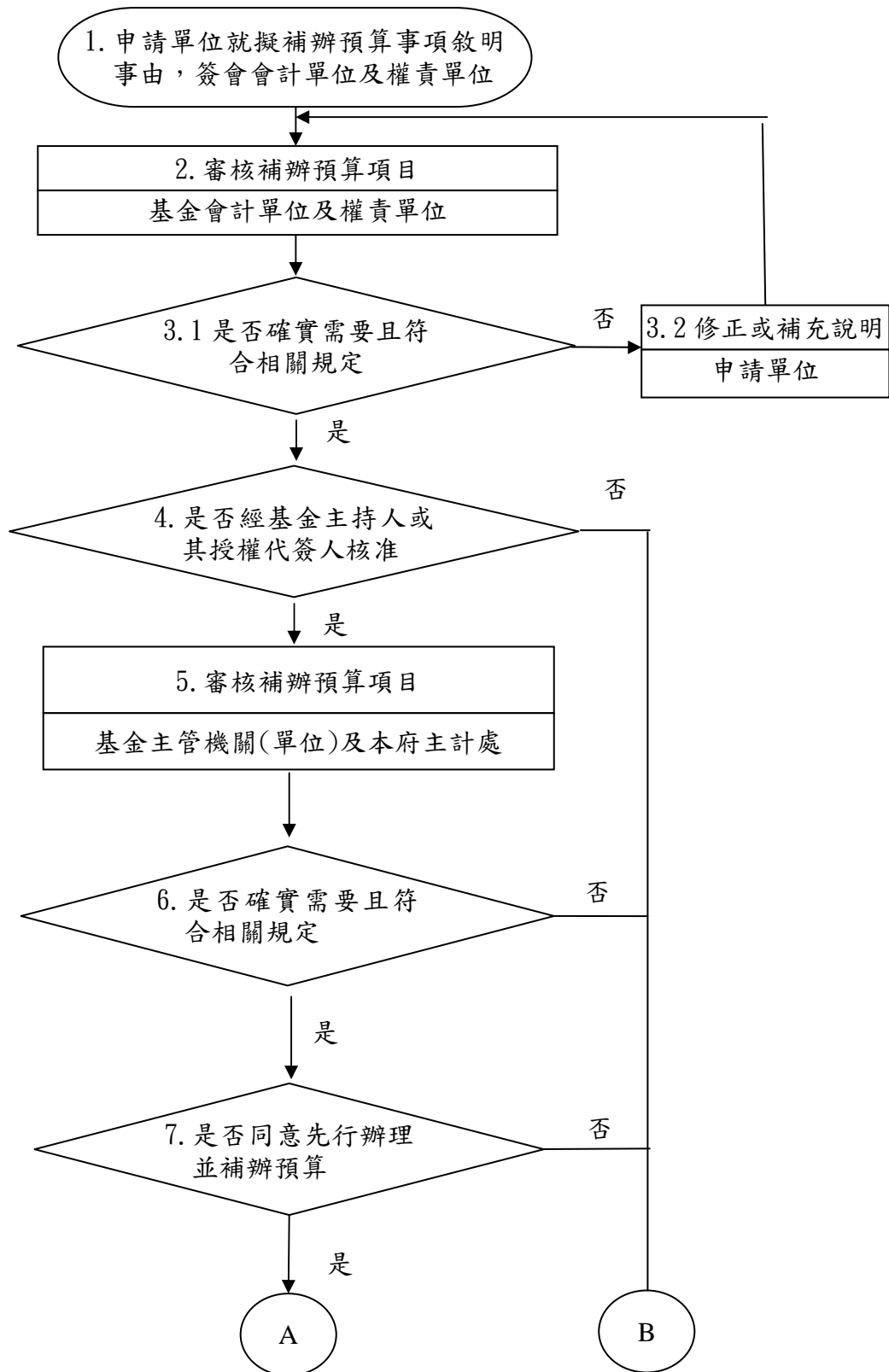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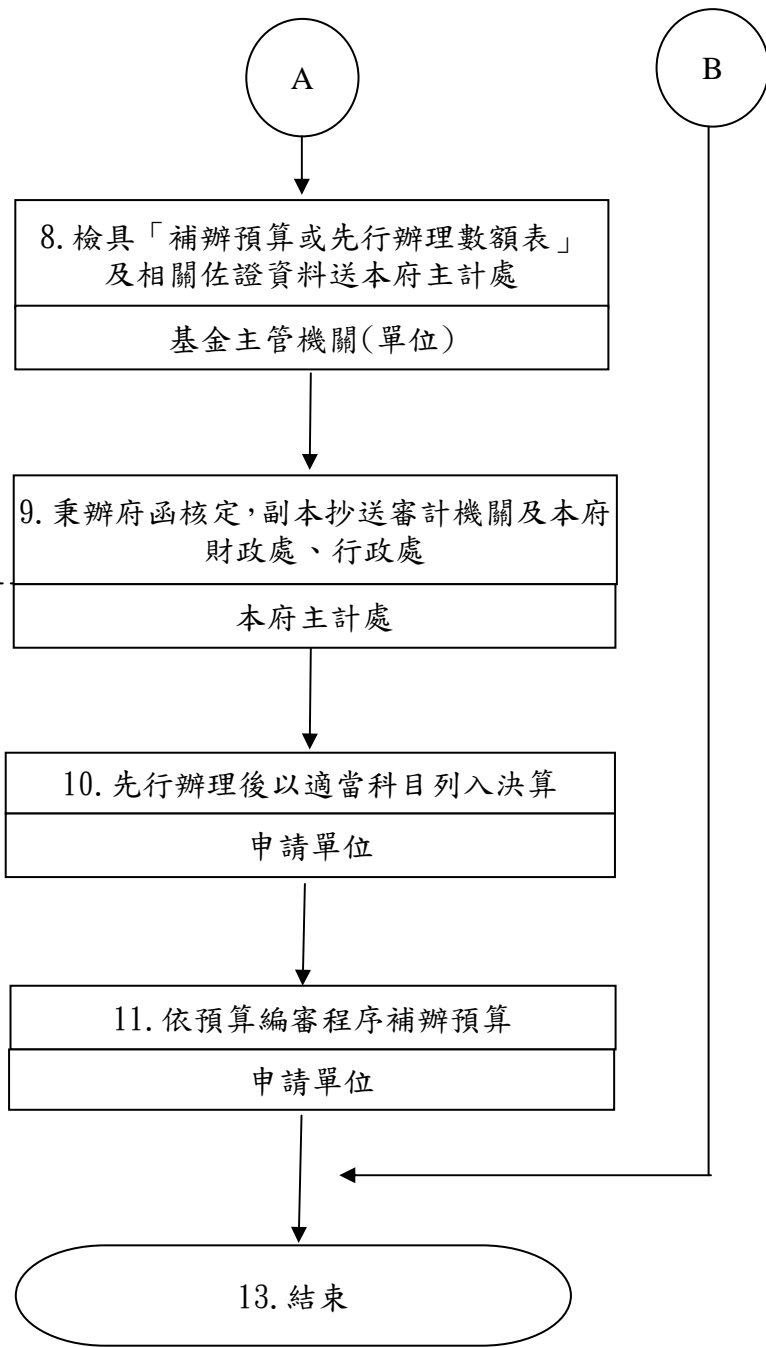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C04
項目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承辦單位	申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項目，必須於當年度辦理，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規定專案提報基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單位就擬補辦預算事項敘明事由，簽會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p> <p>二、各基金會計單位及權責單位對申請單位所提報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必要時應請申請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p> <p>三、審核後如確有辦理之必要且符合相關規定，經簽奉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送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審核。</p> <p>四、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從嚴審核申請之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經審核如確有辦理之必要且符合相關規定後，編具「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副本抄送審計機關、本府財政處、行政處。</p> <p>五、前開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非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報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轉市議會備查。</p> <p>六、於上開核轉之過程中如遇申請內容需修正且可修正時，退回申請單位修正後重新遞送。</p> <p>七、經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補辦年度預算書內應增列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補辦預算之事由應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p> <p>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應與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相同。</p> <p>三、補辦預算科目應填列正確。</p>

	<p>四、補辦預算案件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機關、本府財政處、行政處。</p> <p>五、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非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報送本府主計處，核轉市議會備查。</p> <p>六、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補辦年度預算書內應增列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使用表單	<p>一、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p> <p>二、可運用財源現況調查表。</p> <p>三、補辦預算明細表。</p>

(基金名稱)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非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報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轉市議會備查。



(基金名稱)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申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申請補辦預算之事由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						
二、補辦預算項目之單價金額是否與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相同。						
三、補辦預算科目是否填列正確。						
四、應補辦預算項目，其中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非營業基金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是否由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報送本府主計處，核轉市議會備查。						
五、補辦預算案件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機關及本府財政處、行政處。						
六、以後年度是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並於補辦年度預算書內增列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